



第15屆漫筆獎比賽簡章



- 一、比賽主題：「15的趣味聯想」、「如果我是漫畫家」。
- 二、比賽組別及參賽作品規格：**(請參賽者擇一主題參加)**

主題	組別	參加對象	作品規格
【15的趣味聯想】 【如果我是漫畫家】	兒童組	3歲以上至國小3年級	單格橫式
	國小組	國小4至6年級	4格直式
	國中組	國中7至9年級	4格直式
	高中組	高中1至3年級	以1頁內單格至多格，橫/直式創作均可
	大專社會組	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以1頁內單格至多格，橫/直式創作均可

三、活動日期：

- * 徵件：103年6月16日至7月31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 頒獎：103年8月16日(六)，上午10時-12時
- *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於頒獎當日於會場外展出。

四、活動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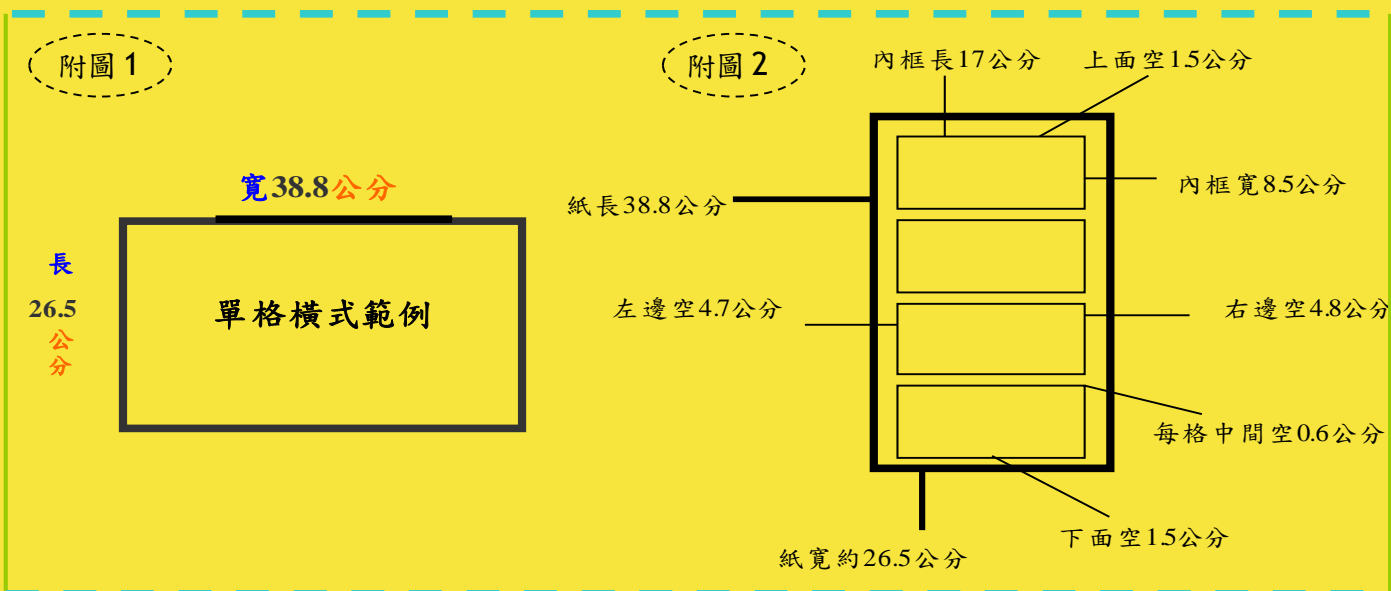
- * 收件：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臺北市10552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9號8樓，8773-6858)
- * 頒獎：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2755-2823)

五、參加辦法：

- * 於徵件時間內將報名表、作品及作品使用同意書以郵寄方式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信封上並請加註『參加第15屆漫筆獎比賽』。
- * 報名表須確實完整填寫且字跡清楚，並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處。
- * 每人限參加1組，1人至多可繳交3件作品，如其中2件以上作品獲獎，則取名次最優之1件。
- *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若經評審認定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 得獎作品暫不退件，另得獎人作品著作權讓渡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
- * 作品如需退件請附貼足回郵郵資及可裝作品之信封，需退件作品統一於8月20日後寄出



；需退件且未附回郵信封者請於上述期間親自到館領回。
 * 參賽作品一律以八開圖畫紙(寬 38.8×長 26.5 公分)創作，彩色或黑白不拘，兒童組以單格橫式(附圖 1)，國小組與國中組以 4 格直式(附圖 2)，高中組與大專社會組以一頁內單格至多格(直、橫式不拘)創作。



* 八開圖畫紙可至中崙分館 8 樓服務臺領用或自行購買(索完為止)。

* 參賽作品以手繪與原創為限並請勿裱裝，不符規格者一律不予參賽。

六、評審及獎勵：

* 由本館邀請 5 名專業漫畫家擔任評審。

* 評分標準：內容 30%、構圖 30%、技法 20%、創意 20%。

* 各獎項得從缺，得獎者均可獲得獎狀 1 禎及禮券。

* 所有參賽者不分組別，由評審取 1 名最優者，由中華漫畫家協會獎助新臺幣 5,000 元。

組別	名次			佳作 (3 名)	入選 (10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兒童組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國小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100 元
國中組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300 元	200 元
高中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大專社會組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有關漫筆獎活動詳細說明可至市圖網站首頁

<http://www.tpml.edu.tw> > 主題網站 > 漫畫館 > 漫筆獎 查詢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臺北市松山區 10552 長安東路 2 段 229 號 7-10 樓，

電話：(02)8773-6858；email：a14@email.tpml.edu.tw

